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度

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

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隊員文書助理

報考單位：臺東縣(市)海端鄉(鎮、區)公所

工作地點：海端鄉(鎮、區) (隊員、文書助理)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聯絡電話		
	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	起訖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
身分別 (請擇一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失業勞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緊急通知人 姓名		與緊急通知人 關係		緊急通知人 電話	
備註1 (請逐一勾選)	1.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，供海端鄉公所使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報之工作項目已足額錄取時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調整至其他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流用遴選。				
備註2	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 簽名：				
報名徵選審核程序	1、填寫報名表。 2、應備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公告所敘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(依序排列裝訂)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 3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 4、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。 5、具特殊身分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
	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-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審核人員 核章	

身分證-正面	身分證-反面
(請實貼於此)	(請實貼於此)

汽車或機車駕照-正面	汽車或機車駕照-反面
(請實貼於此)	(請實貼於此)